

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株洲市司法局
株洲市财政局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株洲市水利局
国家税务总局株洲市税务局

文件

株城发〔2023〕8号

关于印发《株洲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相关单位：

经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株洲市司法局、株洲市财政局、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株洲市水利局、株洲市税务局研究同意，现将《株洲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株洲市司法局



株洲市财政局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株洲市水利局



国家税务总局株洲市税务局

2023年4月26日



株洲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建立并严格实行城市绿线管理制度，加强城市生态环境建设，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绿化条例》和《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城市规划区内城市绿线的划定和监督管理。

本办法所称城市绿线，是指本市城市规划区内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

第三条 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市资规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市城市绿线工作。水利、生态环境、住建、财政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城市绿线的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第四条 市、县（市）资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等组织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确定城市绿化目标和布局，确定城市各类绿地的控制原则，按照规定标准确定绿化用地面积，分层次合理布局城市公共绿地和生产防护绿地等绿线。

第五条 城市绿线范围内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等，必须按照《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公园设计规范》《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湖南省海绵城市

建设技术导则》《株洲市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等标准，进行绿地建设。

第六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提出不同类型用地的界线、规定绿地率控制指标和绿化用地界线的具体坐标。

修建性详细规划应当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明确绿地布局，提出绿化配置的原则或者方案，划定绿地界线。

第七条 市、县（市）资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确定各类城市绿地范围的控制线（以下称“城市绿线”），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在政府网站等主要媒体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批准的城市绿线要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市绿地、服从城市绿线管理的义务，有监督城市绿线管理、对违反城市绿线管理行为进行检举的权利。

第九条 城市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有关部门不得违反规定批准在城市绿线范围内进行建设。

在城市绿线范围内，不得违反规定建设项目。原有的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设施，由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置。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确需临时占用城市绿线内现状绿地的，应当经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按规

定办理临时占用手续，并按照规定补偿绿地所有者。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确因建设需要延长的，应当办理延期手续，延期最长不超过两年。临时占用城市绿地不得超出批准的面积范围。

近期不进行绿化建设的规划绿地范围内的临时建设活动，应当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予以严格控制。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

第十一条 城市规划区内具备绿化条件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的要求，配套绿化建设。由市资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定公园绿地的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配合做好绿化种植设计方案。

承担园林绿化建设的设计施工单位，必须按照住建部《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建城〔2017〕251号）文件要求设计施工，并严格执行技术规范，保证工程质量。

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的配套绿化应当按照划定的绿线和审定的绿化设计方案施工，不得擅自减少绿化面积，变更绿化设计。绿线范围以政府网站等主要媒体公布的范围为准。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基本建设投资中应当包括配套绿化建设经费，列入该项目建设总投资。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费按《株洲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城市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配套绿化用地面积，因特殊条件限制达不到规定标准的，经市、县（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审定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所缺面积的异地绿化建设资金上缴市财政，由市、县（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安排异地绿化建设。

城市绿地如有损害或未按规定配套绿化建设，需按相关规定及标准予以城市绿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第十四条 对批准实施的配套绿化工程应当在主体工程建成后的第一个绿化季节内完成，达不到规定标准的，不得投入使用。市、县（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城市绿化工程施工过程进行监管，并将其纳入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体系。

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配套绿化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向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并报送相关资料。市、县（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当按照《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建城〔2017〕251号）文件要求监督工程竣工验收，出具相关监督报告。未经市、县（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或绿化专项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市、县（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

第十六条 市资规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工作联系和协调制度，相互配合做好城市绿线管理工作，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绿线的管理情况进行

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及时纠正，并向市人民政府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城镇体系规划所确定的，城市规划区外防护绿地、绿化隔离带的绿线划定、监督和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